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台南市111年度原則同意應急工程明細表

序號	區域	工程名稱	案件說明	總經費 (千元)	工程費(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新營區 後壁區	後鎮排水上游護岸應急改善工程	1、改善原因：改善段位於天鵝湖下游段，排水路為土坡，常因沖刷導致坍塌。 2、施作項目：後鎮排水右岸護岸L=300公尺(H=4.5m，直立式護岸) 3、預期成果：擴寬河道，保護邊坡農田及住家，增加通洪能力。	18,000	14,040	3,960	護岸
2	北門區	北門區三寮灣部落排水應急改善工程	1、改善原因：原抽水量為0.9cms，因抽水量不足造成110年0809豪雨三寮灣社區積淹水，預計擴充至3.9cms。 2、施作項目：應急抽水站3cms及附屬設施。 3、預期效益：設置抽水平台1處，及新建抽水站3cms，保護800人及改善淹水面積30公頃。	17,746	13,842	3,904	抽水站
3	麻豆區	麻豆區小埤抽水站設備更新應急改善工程	1、改善原因：小埤頭聚落已完成聚落外圍排水加高及閘門設置等保護措施，惟抽水機抽水量尚不足，急需增設應急抽水站，加速內水排除速率。 2、施作項目：應急抽水站(2cms)及前池1,300m3(1,950噸)。 3、預期成果：提升防洪保護標準，保護2,500人及改善淹水面積55公頃。	35,000	27,300	7,700	抽水站
4	麻豆區	麻豆區苓子林抽水站設備更新應急改善工程	1、改善原因：苓仔林聚落地勢低窪，目前僅靠埤頭橋旁一台0.3CMS抽水機進行抽排，急需增設應急抽水站，加速KD幹線箱涵及社區內水排除速率。 2、施作項目：應急抽水站(2cms)。 3、預期成果：提升防洪保護標準，保護150人及改善淹水面積20公頃。	25,000	19,500	5,500	抽水站
5	安定區	安定區下洲子抽水站設備更新應急改善工程	1、改善原因：下洲子抽水站，抽排量2cms，並預留2座擴充孔，聚落於110/8月豪雨事件仍有淹水，港尾里聚落聯外排水僅靠下洲子中排一，若下游水頭無法洩降，則上游聚落淹水風險高，預計擴充至4cms。 2、施作項目：1cms抽水機2部、撈污機1部、柴油發電機300kw1部、機電盤體擴充。 3、預期成果：提升豪雨期間進水效益，避免堵塞影響抽水。	17,100	13,338	3,762	抽水站
6	新市區	新市區大洲抽水站機組設備更新應急改善工程	1、改善原因：設備已使用約18年之久，設備老化且效率降低。 2、施作項目：3部2cms抽水機更新、2部抽水用柴油引擎發電機及電力系統等相關更新工程。 3、預期成果：除保護新市區社內里之村落保護外，週邊亦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及南科特定區，皆屬國內經濟高產值地區。更新後可保護集水區面積35公頃。	30,000	23,400	6,600	抽水站
7	安南區	六塊寮排水總安橋引道應急改善工程	1、改善原因：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約4,500萬，為配合水利署流綜計畫須於111年結案，引道土地未徵收完成無法施作之工程，申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年度應急工程」另案辦理工程發包，六塊寮總核定經費14.8億。 2、施作項目：總安橋東側引道銜接。 3、預期成果：改善六塊寮排水瓶頸。	11,000	8,580	2,420	橋梁附屬設施
合計				153,846	120,000	33,84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胡智凱
連絡電話：04-22501249#249
電子信箱：a6302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01615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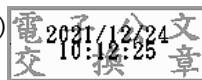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01615851_1_24100012322.odt、1101615851_2_24100012322.pdf、
1101615851_3_24100012322.pdf）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17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1月29日經水河字第110161305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總工程司元鵬 紀錄：胡智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 1、 本次會議各縣市政府111年度應急工程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
- 2、 應急工程係指計畫範圍內，無用地取得問題或已取得用地，且為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或須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以有效減輕水患，所作之改善工作，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各執行單位工程設計原則務必再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經各縣市政府再次確認無用地問題，核定後如有因用地問題致無法依期程辦理者，將逕予取消補助。
- 3、 本次檢討會議同意辦理之應急工程，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同時著手辦理相關測設、管線協調、地上物處理及上網發包等作業，並俟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及預算通過後再決標簽約施工。
- 4、 各應急工程發包期限：

- (1) 核定經費1,000萬元以下者，請於111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
 - (2) 核定經費1,000萬～4,000萬元者，請於111年4月底前完成發包。
 - (3) 核定經費4,000萬元以上者，請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
 - (4) 倘未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者，該案件將研議取消補助並減少後期補助額度。
- 5、 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例及進度請撥款，預算執行情形將列入後續相關計畫核列經費評比項目。
 - 6、 本次應急工程經考量改善急迫性及各縣市政府以往執行情形核列，惟受限本計畫111年度應急工程預算經費，如未能納入補助者，請各縣市政府應視緩急本權責自籌經費辦理，未改善前應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 7、 應急工程是否屬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建，請各縣市政府核實確認；另考量既有排水路改善施工中仍有可能對生物廊道及既有植被產生影響，請各縣市政府依現場狀況妥善辦理生態檢核。
 - 8、 110年度應急工程尚未發包案件，請於111年1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者將研議取消該案補助。
- 捌、散會：下午12時35分